**承 诺 函**

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：

我司承诺在承担美安互联网+总部经济区&众创产业园区一期项目结算审查工作期间，严格履行合同职责，按照贵司要求提供服务，配合贵司工作。

如因特殊情况项目后续业务终止，同意不追究贵单位责任。如因我司工作不配合或不专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，贵单位有权解除合同，终止合作及进行费用索赔。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